霍尔果斯市财政局

文　件

霍市财字〔2026〕65号

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霍尔果斯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1万元（伊州财农〔2026〕25号）。此次拨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程监测。伊州财农〔2026〕25号221万元，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列21305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

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的情况。

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进度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是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，财政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财政局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

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拨付表

霍尔果斯市财政局

2026年7月8日

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8日印发

附件1

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[开发式帮扶任务]拨付表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（万元）	项目名称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霍尔果斯市水利局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221	2026年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水利设施提升改造项目	是